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一号工程协调办公室的通知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六日 川办发〔2001〕32号

为加快我省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高强度推进“一号工程”的快速实施,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一号工程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公室组成及工作方式

办公室主任由省长助理王怀臣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省计委、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信息产业厅、省财政厅及有关单位抽调专、兼职人员组成。办公室实行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工作方式,专职人员集中办公,履行办公室的各项职责,负责“一号工程”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跟踪服务。兼职人员具体负责“一号工程”的重大事项在本部门的组织实施。

二、主要职责

办公室在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组织协调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推进“一号工程”的实施。

(一)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决定》(川委发〔2000〕49号),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执行情况。

(二)贯彻落实《四川省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川委办〔2000〕89号)的各项政策,促进电子信息类重点优势企业和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加快发展。

(三)协调解决制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问题,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四)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和成都市共同作好“一号工程”主要载体——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发展的服务工作。

(五)督促省级有关部门对全省电子信息产业重大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六)组织有关部门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和生物工程等方面成果转化项目尽快实现产业化,引导其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

(七)协调各地、各部门加快实施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八)根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趋势,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各部门联合开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九)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办公室组成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求真务实,克尽职守,狠抓落实,确保“一号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支持办公室工作,及时向办公室通报本地、本部门信息化建设及信息产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确定相关负责部门及人员加强联系。四川省一号工程协调办公室的办公地点设在省政府办公厅2号楼。联系人:吴小端,徐建华,刘瑛;联系电话(传真):6606049,6606050,6606052。

附件:“一号工程”办公室专、兼职人员名单

“一号工程”办公室专、兼职人员名单

专职人员(12人):

曾龙秀	省信息产业厅巡视员
刘东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处长
马毅	省经贸委技术创新处处长
周勇	省信息产业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张立科	省计委产业发展处副处长
吴欣荣	省政府研究室调研处助理调研员
曹俊杰	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处长
吴小端	省科技厅科技交流中心助理调研员
刘瑛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主任科员
徐建华	电子科技大学高能电子学研究所

博士、教授兼职人员(14人):

扎喜旺登 省计委副主任

张玉山	省经贸委副主任
陈献春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处长
黄正章	省计委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
周斌	省计委高技术产业处助理调研员
张少鹿	省经贸委上市办副主任
徐杰	省经贸委技术创新处助理调研员
江为民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副处长
陈文涛	省信息产业厅信息化推进处处长
顾红松	省信息产业厅综合规划处副处长
蒋宏伟	省信息产业厅科学技术处副处长
蓝福军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刘强	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处副处长